

國立屏東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2月24日本校第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「臨床教學」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國民小學、幼兒園與特殊學校(班)進行實地教學。
實施目標：
 - (一)透過臨床教學，提供本校教師熟諳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實際教學的機會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藉以精進教師之教學品質。
 - (二)透過臨床教學，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之機會，並與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合作改進教材教法。
- 二、臨床教學之實施地點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實小)、實小附屬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及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實施為原則。
- 三、臨床教師申請資格：以擔任教學實習及各科教材教法、教育實習或有關教學實務教師，未具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者為優先。
- 四、臨床教學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臨床教學之時數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臨床教學實施程序：
 - (一)由臨床教師於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提出臨床教學申請書及計畫書，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進行審查。
 - (二)臨床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(3月初或10月初)，請臨床教師提出臨床教學成果報告，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進行審查，並做為繼續實施之參考。
 - (三)前兩款之審查，由師資培育中心聘請三~五位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每件臨床教學案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任教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